

(三) 長期目標

13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94年減少50%。

三、定期檢討

每五年滾動式檢討減量目標，各機關應負責之階段性管制推動策略。

參、推動期程

為達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，本市規劃七個執行期程，以穩健務實之步調達成目標。

第一期：自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。

第二期：自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。

第三期：自115年1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。

第四期：自120年1月1日至124年12月31日。

第五期：自125年1月1日至129年12月31日。

第六期：自130年1月1日至134年12月31日。

第七期：自135年1月1日至139年12月31日。